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256号

---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业科技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建业科技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建业科技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业科技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）西部区块，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4月以惠市环建〔2003〕11号文批复

《建业科技电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5 年 7 月以惠市环验〔2015〕20 号文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生产印制电路板约 210 万平方米/年，以双面印制电路板为主。

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扩大生产规模并优化产品结构，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生产印制电路板 300 万平方米/年，其中单面印制电路板 60 万平方米/年、双面印制电路板 170 万平方米/年、多层印制电路板 70 万平方米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以新带老”的要求，对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生产环节产生废气中的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按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—2008）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的 50%执行，颗粒物、甲醛、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上述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排

气筒高度执行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 50%；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—2010）“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”中“丝网印刷”第 II 时段有关限值，其中排放速率执行限值的 50%。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及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—2019）中“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的“燃气锅炉”相关要求。生产环节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、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周界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氰化氢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甲醛执行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（DB 44/815—2010）中“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”，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有关要求；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

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（包括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）应分别控制在 3.58 吨/年、50.98 吨/年以内，均低于现有项目排放量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以新带老”的要求，优化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，确需外排的，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，排放量应控制在1560吨/日内。生产废水中悬浮物、总氮、总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总铜、总镍、总有机碳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—2015)表2“珠三角”排放限值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31—2020)“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“印制电路板”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指标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—2002) V类标准数值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，排放量应控制在173吨/日内。完善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、排放系统，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(GB 3838—2002) IV类标准数值。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外排生产废水污染物均低于现有项目排放量，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0.6吨/年、1.03吨/年以内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蚀刻废液、含铜污泥、含银废液、含锡废液、油墨渣、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废电解铜板、废铜箔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八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统计局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
---